

一针见血 >>

嫁给艾滋病患者，不能只靠女孩有勇气

文 / 郭元鹏

“他努力地付出，对我们一家人负责，是最令我感动的一点，我愿意把一辈子托付给他。”说这句话的，是27岁的佛山人邹倩玲（化名）；5年前，她坦然接受了HIV患者万梓星（化名）的求婚，步入了婚姻的殿堂，两人婚后育有一个健康宝宝，如今已经4岁。两人相爱七年、不离不弃的爱情故事成为佛山一警官即将出版的《绝望重生录》书中的温情故事。

（12月19日《广州日报》）

这是一个十分感人的爱情故事。在这个爱情故事里，女孩勇敢地嫁给了一名艾滋病感染者。他们的爱情是甜蜜的，他们的生活是幸福的。这也充分说明，“与艾滋病患者结婚”不应该被歧视，也不应该过度恐惧。

在这个爱情故事里，还有着美好的因素。患上了艾滋病的男青年，面对爱情没有隐瞒自己的实际情况，而是坦然将自己已是艾滋病患者的信息告诉了女孩。而女孩也没有因此恐惧，在爱情面前，女孩选择的是“一起面对”。这才是我们该关注的一个点。

按照有关保密规定，其实这名艾滋病男青年是不需要将自己的情况告诉女孩的，因为他享有个人隐私权。也就是说，艾滋病患者没有义务将自己的艾滋病情况告知他人。不仅如此，即使做婚前检查的时候，



进一步加强科普，才能更好地消除大众对艾滋病的恐慌情绪。
漫画 / 李振海

婚检机构发现了艾滋病情况，也需要绝对保密，不能将信息告诉“艾滋病患者的另一半”。这种规定的初心，主要是为了保障个人隐私权利。

曾经看过两条新闻。一条是，某地一名男青年向婚检机构讨说法。原来，结婚之后他才发现自己的妻子是艾滋病患者。男青年说，我们是做了婚前体检的，婚检机构为何不把信息告诉我？其实，婚检机构也很无奈，因为保密是基本规定。另一条是，某地一名女孩刚结婚几个月就离婚了，无论男方怎么挽留，她都是十分坚决，因为婚后女孩才知道对方是艾滋病患者，她认为对方不诚实。

保障艾滋病患者个人隐私是对的。但是，保护艾滋病

患者的隐私不应该过度，应该赋予“婚姻主体另一方”知情权。这是因为，对方今后需要与艾滋病患者长相厮守，在生活上需要了解一定的注意事项，比如如何确保不被感染，比如生育孩子也需要医生指导。而从诚信角度来说，夫妻双方也需要一定的透明度。

总之，“与艾滋病患者结婚”是两个人的事情，应该赋予对方知情权，要实现心甘情愿的爱情结合，而不能偷偷摸摸。这样的“特殊婚姻”才是完美的，才是安全的。此外，还需要加大科普力度，提高社会对艾滋病的认知度，消除大众过于恐惧艾滋病的极端情绪。

与艾滋病患者结婚，要“爱情权”也要有“知情权”，不能只靠一方的勇气。

莫让“美白神器”沦为“健康杀手”

文 / 汪昌莲

都说一白遮百丑，拥有白皙透亮的皮肤是很多爱美人士心心念念的追求。最近，一款号称“一洗白”的“美白神器”，受到不少女性朋友的追捧。然而，化学专家看后表示，“一洗白”中使用了一种覆盖剂，来达到所谓的美白效果。其中还有些违规违禁的东西，比如乙内酰脲，是一种抗生素。乙内酰脲在与人体接触的过程中，还会释放出致癌物甲醛。

也许有人要问，“皮肤鸦片”如此猖獗，监管在哪儿？殊不知，如今“美白神器”之类化妆品的销售，大都是通过电商和微商交易，相比传统营销更隐蔽，无疑增加了监管难度。据了解，这款“三无”产品，主要通过视频来做虚假宣传。各种试用“一洗白”的视频，因为“效果看得见”，一时间爆红网络，这款产品也迅速成为电商网站上的爆款。

面对时下火热的电商，如

何实现电商规范有序而非野蛮生长，避免网购平台成为“皮肤鸦片”泛滥的“法外之地”，已成为摆在社会和有关部门面前的重要考题。

怎样才能不让“美白神器”沦为“健康杀手”呢？相关部门应实行电子监管、定位监管，严格监管微商销售产品的来源和合格认证、厂家生产资质等。网络平台方应加强对电商和微商的把控，如实施严格的审核机制，对于出售商品的电商平台及微信号进行登记备案等流程，并从购买、物流、评价、维权等方面设立交易机制，增加消费透明度。特别是，应组建“网络药监”，设置专门的网上管理机构，配备专职执法人员，对网购行为实施专项管理，全程监控，发现异常交易情况，及时查处。

一家之言 >>

女儿辞职尽孝，请假制度何时能“忠孝两全”

文 / 郝雪梅

“爸爸83岁了，病又这么重，真的担心哪一天睁开眼睛，就看不到爸爸亲切的眼神了。陪伴爸爸哪能等，我怕来不及，只能辞职照顾他！”12月17日下午，扬州市中医院四病区心血管科病房51床床头，52岁的赵晓勤看着在病床上昏睡的父亲赵世瑜，含着泪花对记者说。为了照顾父亲，她辞职了。

（12月18日《扬子晚报》）

赵晓勤本在扬州一家私营企业当工程师，收入不菲，而她作出“辞职尽孝”的决定属于比较特殊的情况。她的父亲今年已经四次住院，时间都比较长，儿女都在外地工作，赵晓勤此前已多次请假。父亲再次住院，如果再请假，一方面她“自己张不开嘴”，总感觉“有点亏欠单位”，另一个方面是，按照请假制度的规定，她再次请假也未必能被批准。

当然，面对如此“忠孝难两全”的困境，很多人的选择是“聘请保姆”。可是，作为女儿的她觉得这样做无法让自己心安。父亲为子女一辈子操碎了心，现在年老了，时间不多了，她想把这辈子欠老人的

亲情还给老人。

“辞职照顾重病老父”，我们为这样的大爱而感动，我们为这样的女儿而点赞。然而，我们不能只是感动，不能只是流泪，更需要反思。

最近有一条新闻引起热议。上海一位老人在医院写下遗书：自愿将所有房产和钱留给保姆，只留给女儿一分钱。原来，这位老人生病住院期间，女儿只来过几次，其他时间都是女儿雇佣的保姆在照顾。老人心里生气才有了这个结果。仔细想想，老人的诉求没有问题，而老人的女儿真的就有问题吗？其实也未必，女儿虽然没有在床前尽孝，可是她心里何尝不是牵肠挂肚？只不过是“人在江湖身不由己”。

“辞职照顾重病老父”倒逼“照顾老人假”要真正落地，不能成为摆设，不能成为“花瓶”。警示“常回家看看”不能只约束子女，还应该约束用人单位。还需要思考的是，特殊情况的“老人常年住院”和“进入弥留之际”，能否延长子女探视的假期？比如规定“父母重病子女可以请长假”，直到老人去世等。

“子欲养而亲不待”的遗憾，谁也不想留。“辞职尽孝”，期盼一个“忠孝两全”的请假制度。

女教师卖土特产，对“轻微失范”要纠偏也要容错

文 / 杨朝清

浙江杭州市临安区一所民办学校，有一位刚入职的新手老师担任小学一年级的班主任。近日，这位班主任出于好心，帮着老家千岛湖的一些亲戚朋友吆喝土特产，并群发短信向班里的家长推销。

（12月18日《钱江晚报》）

不论是“班主任找家长借钱”，还是“幼师卖童装”，亦或“女教师卖土特产”，少数教师公私混淆的角色越位，不可避免会遭遇批评质疑。在公众权利意识不断高涨的今天，教师的角色扮演，直接影响着他们的职业声望与社会认同；当老师的言行出格，当老师的所作所为背离了老百姓的期待，难免要接受谴责与惩罚。

教师和家长的关系，应该是一种非功利性的关系。然而，在一个注重利益变现的时代里，家长也成为一些教师眼中的人脉、关系和社会资本。为了实现利益最大化，一些缺乏规则意识和边界意识的教师，热衷利用家长们的能量。当教师变得功利与算计，教育就可能变得势利。

面对少数老师的失范行为，一些家长即使心有不满，却依然选择了配合与合作，为何？教育竞争不仅是孩子之间的较量，也是老师之间的比拼；在许多家长看来，老师尤其是班主任是否用心、用劲、下功夫，会对孩子的学习成绩产生立竿见影的影响。为了迎合和讨好老师，一些家长即使对老师的“越轨”行为并不

认同，却不得不和老师们产生利益关系。

“女教师卖土特产”作为一种轻微的失范行为，显然需要纠偏。可是，对于这样的老师，我们不能简单、生硬地给他们贴上一个“坏老师”的标签，对他们进行污名化，而是要为他们提供一个容错的机制，打捞他们“沉没的声音”。对于犯错的老师，不能“一棍子打死”，而是要“对症下药”，帮助他们重塑和更新价值观念，帮助他们重回正轨。

出身农家、从“小地方”来到大城市工作的这位老师，既享受了社会流动带来的机遇，也承受了社会流动带来的无奈与痛苦——为了养家，她和稚嫩的孩子分隔两地；“居大不易”，对于缺乏财富积累和社会资本的农家子弟而言，城市融入并不容易。为了帮助老家的亲朋，也为了“挣一笔”，这位老师轻率而糊涂地选择了向家长推销土特产。

“当教师的得守得住清贫”，这所学校校长的话语，道出了一些人对教师的角色期待。只不过，在经济因素不断嵌入日常生活的消费社会，教师们也同样渴望活得更加体面、更有尊严。一方面，教师要有职业荣誉感，多一些热爱教育的定力和淡薄名利的坚守；另一方面，要不断提高教师待遇，让他们安心从教、热心从教。只有读懂“女教师卖土特产”的利益诉求，改善老师的生存生态，给失范行为提供容错空间，才是一种成熟的态度。